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于2014年6月10日13:00起临时停牌。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经进一步了解与核实，该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4年6月17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2014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刊登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2014年7月1日、2014年7月8日，公司分别刊登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2014-030）。

目前，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有关各方正在抓紧时间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等各项工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仍在论证当中。鉴于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核查工作量较大，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4年7月16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并复牌。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延期至不晚于2014年9月13日复牌，并将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将披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说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基本情况及终止原因，同时承诺自发布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对因股票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并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14 日